

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

揭东教函〔2021〕26号

关于同意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锐志幼儿园 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锐志幼儿园：

你单位送来的《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锐志幼儿园举办者变更申请书》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2021年3月8日教育局党组（局长办公扩大）会议讨论决定，同意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锐志幼儿园变更举办者。现予批复：

一、同意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锐志幼儿园变更举办者，举办者由陈锡光变更为洪春娜；洪春娜兼任园长。

二、幼儿园的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，办学层次为全日制学前教育，招生对象为学龄前儿童。

三、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依法办园。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管理。要加大资金投入，不断完善办园条件，确保办园安全。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保教质量。

四、桂岭镇教育组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新时代办学理念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办学安全和办园质量。



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

2021年3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桂岭镇人民政府、桂岭镇教育组

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
